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ort

##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正面盈利預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和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2,000,000港元至約4,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413,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減少；(ii)經營開支減少；(iii)就冠狀病毒大流行獲取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津貼和中國政府發放的補貼；及(iv)歐元兌港元等產生的匯兌收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故可予修改及調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及陳正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